

<<贵州法治发展报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贵州法治发展报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73587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735874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

作者：吴大华

页数：346

字数：38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贵州法治发展报告>>

内容概要

吴大华编著的《贵州法治发展报告(2012)》立足于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司法厅、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的资料,关注贵州省重大发展战略变化后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省的重大举措,全面反映2011年贵州省法治发展的进程,深入解读其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,对贵州省今后的法治发展形势予以预测分析,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策建议。

《贵州法治发展报告(2012)》研究认为,2011年来,贵州省地方法治建设紧密围绕“加速发展、加快转型、推动跨越”主基调和工业强省、城镇化带动战略,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:地方立法不断完善,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,司法行政注重民生保障,司法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,环境法治建设不断强化,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继续推进,为服务全省经济跨越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报告分析了贵州省法治环境、农民权益保障、金融法制建设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领域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,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。

针对当前贵州省法治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,本报告提出了进一步推动贵州地方法治建设的对策建议:一是大力推进经济和民生等领域的普法、依法治理工作,针对领导干部、执法者等重点对象加强普法,继续做好法治政府的创建工作,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;二是结合贵州省特点,大胆探索失地农民问题的解决路径,积极在征地补偿、征地程序、就业帮扶、社保养老等多方面加强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权益保障;三是加强金融组织、市场、服务体系等领域的建章立制,提高执法水平,改善金融生态环境;四是继续从市场准入、资金支持、创业支持、法律服务、财税支持等方面下工夫,大力扶持小微企业的发展;五是进一步加强贵州省社会管理创新,创新贵州省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,创新基层基础管理与服务工作,创新网络管理和舆论引导机制;六是完善贵州省生态补偿法律制度,制定《贵州省生态补偿条例》,完善市场补偿机制;七是在全省全面推行重大决策、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,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制化。

<<贵州法治发展报告>>

书籍目录

总报告

- 1 2011~2012年贵州法治发展现状及对策
- 一 2011~2012年度贵州地方法治发展的基本情况
- 二 进一步推动贵州地方法治建设的对策建议

分报告

- 2 2011年贵州省地方立法报告
- 3 2011年贵州省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报告
- 4 2011年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
- 5 2011年贵州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报告
- 6 2011年贵州省司法行政工作报告
- 专题报告
- 7 贵州省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调研报告
- 8 贵州省非公经济政策与法治环境研究
- 9 贵州省湿地保护立法问题研究
- 10 风险评估的“铜仁经验”研究
- 1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“阳光工程”的贵州模式研究
- 12 加快贵州城镇化建设政策法律保障研究
- 13 贵州省河流保护立法研究
- 14 贵州城市社会治安管理创新试点研究
- 15 贵州省科技立法现状及完善建议
- 16 贵州省产业园区建设与招商引资的法律风险防范调研报告
- 17 贵州省法学研究现状综述(2011~2012)
- 18 2011年贵州省法治发展大事记
- 19 2011年贵州省相关新地方性法规

<<贵州法治发展报告>>

章节摘录

生态效益补偿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要细化生态补偿的标准。

合理的补偿标准是保障生态建设顺利进行的前提，那么就科学地评估生态建设的成本与收益，确定合理的补偿标准。

目前比较成功的补偿案例是洞庭湖区，其主要把移民农户生产性土地的丧失，以及湿地恢复后，湿地生态服务功能的增加而产生的价值，作为补偿的额度标准。

借鉴洞庭湖区的经验，笔者认为可以将湿地生态补偿的具体标准设定为：以丧失湿地居民的收益损失作为补偿的下限，即在湿地恢复建设中，导致居民经济收入或预期收入及其他发展机会的减少而作出的补偿。

这是最低的补偿标准，也是对居民利益的最低保障，低于这个标准实际上是对农户利益的剥夺。

以休闲游乐、文化科教、生物多样性、净化降污与调节气候的价值之和作为补偿的上限，这是湿地恢复后其主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实现价值，而这部分价值的实现牺牲了居民的利益，所以，以此功能价值作为补偿的上限范围。

结合利益相关者的意愿，考虑实际的民意情况，通过政府主导和民众参与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生态补偿标准，防止补偿标准“一刀切”。

此外，生态补偿的方式也很关键。

我国目前生态补偿方式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：政策补偿、实物补偿、项目补偿、资金补偿，智力技术补偿。

从补偿效果来看，上述生态补偿形式可被分为两大类：一种是“授之以鱼”补偿形式，即资金补偿、实物补偿；另一种是“授之以渔”补偿形式，即政策补偿、项目补偿和智力技术补偿。

贵州湿地生态补偿应当是以“授之以渔”为主、“授之以鱼”为辅的混合模式。

以草海为例，100户人家中有95%以上家庭少地，比如江家湾江文兴家，5个人仅有七分土地。

而草海又属高海拔地区，当地几乎不产水稻，主要农作物为土豆和玉米，并且受土质和天气影响很大，这更加剧了人们生存的艰难，80%的人一年中总有几个月吃不饱。

因此不仅要对农民土地损失进行金钱上的补偿，更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和其他方式提高他们的生产能力，特别是提高他们采用新的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能力，以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。

这样在促进生态建设的同时提高被补偿地区自我发展的能力，将“输血式”补偿变为“造血式”补偿。

。

.....

<<贵州法治发展报告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